

# 欧盟电池指令2006/66/EC测试要求及标准，电池指令测试标准指令2006/66/EC和2013/56/EU

产品名称	欧盟电池指令2006/66/EC测试要求及标准，电池指令测试标准指令2006/66/EC和2013/56/EU
公司名称	深圳市贝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检测周期:5--7天 送样地址:深圳宝安 检测认证费用:电话咨询，根据产品评估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4区布心二村商住楼6栋三单元503
联系电话	18824158163 18824158163

## 产品详情

### 欧盟电池指令2006/66/EC测试

要求及标准是什么？环测威小编来告诉你。目前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电池和蓄电池指令为2006/66/EC，该指令将取代原电池指令91/157/EEC和98/101/EC。该指令目前已经执行限制。指令适用范围包括电池组、便携式电池、汽车电池和工业电池等。需要做欧盟电池测试报告欢迎来电联系我们进行办理。

2006/66/EC对电池、电池组和便携式电池的定义：

1、电池（battery）是指任何由一个或多个初级电池（primarybattery cells，

不可再充电）组成的将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；蓄电池（accumulator）是指由一个或多个次级电池（secondarybattery cells，可再充电）组成的将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。

2、电池组（battery pack）是指由多个电池或蓄电池互相连接和/或压缩于外

壳中形成的完整单元，并且此单元在最终使用时无需分离或打开。

3、便携式电池或蓄电池（portable battery or accumulator）是指同时符合

如下三个条件的任何电池（battery）、纽扣电池（button cell）、电池组（battery pack）和蓄电池（accumulator）：1,被封装的；2,可以用手携带的；3,既不是工业电池或蓄电池，也不是汽车电池或蓄电池。

2006/66/EC指令的主要内容：

1、电池及电池组的定义；

- 2、修改了电池中汞和镉的使用限量；
- 3、电池的标签要求，对消费者的选购和回收提供帮助；
- 4、修改了铅、汞和镉含量的标签要求；
- 5、确定了废弃便携电池的回收率目标；
- 6、禁止对工业用和汽车用废弃电池进行掩埋或焚化；
- 7、增加“生产商责任”的规定；
- 8、电池必须可以从产品上移除（由于安全、性能、医疗或数据完整性原因必须一直连接电池的除外）；
- 9、便携和汽车电池应在标签上注明容量。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有关容量标签体系的规定；
- 10、生产商（包括销售带电池和蓄电池的产品的生产商）需要在每个成员进行注册。

2006/66/EC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：

- 1.禁止生产和销售汞含量超过0.0005%（重量比，即5ppm）的电池或蓄电池（豁免产品：钮扣电池的汞含量不得超过重量的2%）；
- 2.禁止生产和销售镉含量超过重量0.002%的便携电池或蓄电（豁免产品：无线电动工具、医疗设备、紧急照明设备、紧急和报警系统）。

2006/66/EC对电池标签的要求：

- 1、所有电池、蓄电池和钮扣电池应带有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。
- 2、如果电池中汞（Hg）含量超过0.0005%（5ppm），或者镉（Cd）含量超过0.002%（20ppm），或者铅（Pb）含量超过0.004%（40ppm），则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下应附加超过限量的那种金属的化学符号，并且化学符号所占的面积至少为划叉的带轮垃圾箱标志的四分之一。
- 3、如果电池或蓄电池含有超过一种以上的上述金属，则需要分别附加相应的化学符号。例如，一种电池含有超过0.004%的铅（Pb）和超过0.0005%的汞（Hg），则应该附加Pb和Hg两种符号。
- 4、符号应覆盖电池、蓄电池或电池组更大一侧面积的3%，但不得大于5cmx5cm；
- 5、如果电池为圆柱型，则符号应覆盖电池或蓄电池表面面积的1.5%，并且不大于5cmx5cm；

6、如果因面积所限，符号的尺寸可能小于0.5cmx0.5cm，则电池、蓄电池或电池组本身无需标注，但包装上应印刷面积不小于1cmx1cm的相关符号；

7、符号应清晰可见、无法擦除。

BVT特别提醒：

1、汞和镉的标注限值与法规的含量限值相同。因此Hg符号实际上只适用于钮扣电池，Cd符号只适用于受到豁免的电池和蓄电池，而汞和/或镉含量超过限值的其它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是禁止生产和销售的。

2、2008年9月26日前投放市场的电池可以继续销售，没有时间限制。该日期后在市场上销售的电池应符合新指令的要求。

3、根据新的镉限值，镍-镉电池不能再使用（豁免产品除外），所以只能用镍氢（NiMH）电池或锂离子（Li-ion）电池作为替代。

4、消费者还应被告知这些物质的潜在影响，正确的处置方法，回收和循环利用计划详细内容，以及符号的含意。

原电池指令要求：

原电池指令为91/157/EEC及补充指令98/101/EC、2002/525/EC。其核心内容为：

1、2001年1月1日起，禁止销售汞含量超过0.0005%（5ppm）的电池和蓄电池，包括与用电器具配套的电池和蓄电池；钮扣电池中汞含量可豁免至2%（20000ppm）；

2、重金属含量超过一定水平（Hg > 25mg/cell、Cd > 0.025%、Pb > 0.4%）（w%）的电池或蓄电池应标注特别符号以表明需要单独回收；

3、欧盟第93/86/EEC指令要求电池和蓄电池应在电池标签上标注重金属含量、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标志；

4、欧盟第2002/525/EC号指令规定，自2006年1月1日起不得出售用于电动汽车的含金属镉的电池。